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统计局）的（中央资金印刷采购资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央资金印刷采购资质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企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0 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交易执行系统 YC[2021]FW072 第 () 号

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1日



小微企业证明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企业名称 | 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230110756309710J |
| 资金数额 (万元) | 600 |
| 企业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|
| 登记机关 |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